香港中醫骨傷學會

香港上環文咸東街 60-62 號金閣大廈 1 樓
電話：2576 2661 傳真：2542 1833

傳 真

至：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食物及衞生局

由： 香港中醫骨傷學會
理事長 黃傑醫師（代表提交）

主題： 有關「醫療改革」意見

日期： 11/6/2008

頁數： 共 3 頁（連同本頁）

訊息： 本會以「中醫界別」層面對 貴局的「醫療改革」諮詢文件作出以下意見（共 2 頁），煩請參閱。祈望 貴局了解不同階層的觀點後，有助將來推行「醫療改革」時，獲得各階層人士的支持，得以順利推行，爲香港市民造福。

中西互補 相得益彰

我們呈遞此《醫療改革意見書》，是希望政府在醫療改革中，認真考慮和接納中醫藥界別的意見，充份發揮中醫藥界在醫療改革中的助力，統籌規劃整體醫療運作。

大家都希望改革後的醫療制度能夠爲市民提供更多優質且具成本效益的醫療服務，促進市民健康。近年來，中醫門診服務已逐漸成爲市民享受安全、有效、方便廉宜醫療服務的選擇之一。但是香港中醫藥的現狀存在着三個突出問題：一是中

醫服務不完善，尤其是在政府架構中沒有中醫院，更沒有獨立完整的中醫藥大學，沒有效的中西醫合作機制；二是缺乏政府的資源資助和統籌其發展，導致未能建立完善的中醫服務架構和設施；三是註冊中醫師尚不能履行應有的醫事職能，使用必要的醫療輔助診斷設施。這些問題若不盡快地妥善解決，將大大阻礙香港中醫藥的持續發展和醫療改革。

進行卓有成效的醫療改革，提高維護健康和防治疾病的質素和效益，是廣大市民所期盼的，特區政府食物及衛生局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發出的《醫療改革諮詢文件》提出了多項關於醫療改革的建議，我們表示認同和支持。唯《諮詢文件》中明顯缺乏中醫的元素，爲此我們建議：將發展中醫藥正式納入醫療改革的內容，透過醫療改革，建立富有香港特色和優勢的中西醫合作多元化醫療及保健服務模式，藉此滿足廣大市民對中西兩種醫學服務的需求，同時也使兩種醫學協同發展。

眾多的科學研究和臨床實踐已經表明，中西醫各有所長，互補爲用可相得益彰。內地對中醫藥的應用和發展，採取中西醫並重的政策，由此建立了完整的中醫藥服務體系。

整體性防病治病是中醫藥的一大特色，中醫基層醫療服務能夠在市民的居住環境中，爲個人及家庭提供終身、全面、全人的保健服務，特別是對於一些長期病患者及長者，在提高其生活質素、減低復發率，以及減輕因長期接受西藥治療而出現的一系列副作用等方面，能夠發揮其特長和優勢，最終有助減少病者的住院需要，以及降低公立醫院普通科門診量、專科門診量及急症服務的使用率，從而令公營醫療服務成本減低。

爲了令醫療服務（特別是在家庭中醫師與家庭醫生、專科醫生和醫院之間）更爲連貫和配合，家庭中醫師可在徵得病人同意的情況下與有關方面互通病者病歷記錄，並可採用行將開發的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

多年來中醫界別主要在各區提供中醫基層醫療服務，包括預防與治療性服務。有個別中醫師更會到住所或院舍，爲區內行動不便的殘疾人士及長者提供到診服務。現時這些服務主要由私營中醫界別提供，我們建議政府組建公營社區中醫醫療隊伍，爲廣大市民提供優質的社區中醫服務。

在 2000 年中醫正式註冊的當年，本學會曾多次要求註冊中醫可轉介使用輔助醫學診斷設施（如驗血、X 光、CT、MRI 掃描）等等，但時間一拖再拖，整整八年光陰過去了，仍然沒有給我們得到合理的答覆。

今年勞工處與本學會亦進行多次磋商，關於工傷休假和賠償的具體問題，並且已達成共識，在今年六月份將會送交立法會，如果到時立法會通過法案的話；到時

註冊中醫師尚不能夠轉介病人應用輔助醫學診斷設施，又怎能明確行使應有的醫事職能呢？

履行應有的醫事職能，使用必要的醫療輔助診斷設施。這在社區和醫院內的現代醫療儀器和設施得到合理使用，可以讓兩者在規劃方面互相協調、避免儀器和設施重複，並讓兩者購買彼此的服務及共用支援服務設施，建議政府盡快修改法例，讓註冊中醫能夠轉介病者使用輔助醫學診斷設施。

借助現代輔助醫學診斷設施，中醫師可以互參傳統中醫和現代輔助醫學檢查的診斷方法，更全面地了解病情、明確診斷、指導臨床治療和評估療效，以及監察病情進展。而這些輔助醫學檢查結果應作爲病人健康記錄，方便公私營中醫師參考。

香港醫務委員會修訂《醫生專業守則》，批准醫生 2008 年自 4 月 3 日起在報章、雜誌、學報及期刊四種媒體上適當賣廣告，開闊渠道以供病人選擇。爲促進私營中西醫服務質素與成本效益上的良性競爭，建議政府同時放寬中醫業務宣傳的規限。

容許發放中醫師的相關資料，包括資歷、曾接受的訓練、以及其他可能與其提供的服務相關的適當資料，如地址、應診時間，以及可否於正常應診時間外提供服務等。

中西醫結合科研是一個長遠而巨大的目標。中醫施治的理論，模式，方法，工具，方藥和其成效等，在西方發達國家如美國，德國，法國，亞洲區如日本和韓國等，都得到政府的高度重視和投放大量資源去研發。香港特區政府應有週長計劃，並與內地或此等先進中醫科研機構合作，並加入本地中醫團體，共同研發，造福人民。

一個完善的醫療體系，應包括中西醫兩個環節。現今中醫是一個法定醫療體系，其法定責任和義務，和西醫應該並無分別。正當特區政府著手醫療改革時，理應大力推動中醫專業，強化中醫各方面職能，加強中西醫合作，持續發展，開拓科研，才能爲病患者作最適當和最具成本效益的治療，造福人民。

不論政府最終引入哪種醫療改革融資方案，均應將中醫納入最終被揀選的醫療融資方案之中。此舉不僅有助於提升部分公營醫院病人分流到私營中醫服務機構，減輕公共醫療系統的負擔，而且亦可促進整體醫療市場發展，帶來更多公私營、中西醫之間的良好互補，更重要的是可提供多元化的切合市民需求的醫療服務選擇。

香港中醫骨傷學會
11/6/2008